

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310107000251210159830-07299501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5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 一、总 则 | 13 |
| 二、磋商文件 | 14 |
| 三、响应文件 | 16 |
| 四、竞争性磋商 | 21 |
| 五、评标、定标 | 24 |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5 |
| 七、响应纪律要求 | 27 |
| 八、质疑和投诉 | 27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一、投 标 函 | 29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1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
| 四、资格声明函 | 33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
| 六、磋商一览表 | 37 |
|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 38 |
| 八、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39 |
|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41 |
| 十、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42 |
|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3 |
| 十二、资格条件响应表 | 44 |
| 十三、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45 |
|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4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9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向社会发布采购信息，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0159830-07299501

3、建设内容：项目地址南起真南路，北至桃惠路，东至景泰路，西至敦煌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幕剧场、景观绿化、硬质建设、配套工程、彩虹喷泉、儿童乐园、四季花海、绿化提升、水治理工程、无障碍设施更新基础设施更新等内容。

4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11558.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9952万元。

5、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起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工程结算审价审计、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预算金额：1555800元

7、最高限价：1400200元

8、服务期限：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结算、决算、审计结束。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格的经营范围；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01-19** 至 **2026-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2-03 13: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响应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磋商、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联系地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徐天明

联系电话：52711293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袁晓艳

联系电话：6226073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联系人：徐天明 电 话：52711293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联系人：袁晓艳 电 话：62260735 |
| 3 | 项目名称 | 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 |
| 4 | 项目编号 | 310107000251210159830-07299501 |
| 5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
| 7 |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 总投资11558.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9952万元。 |
| 8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400200</u> 元，超过此费用作否决响应处理。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踏勘、答疑 |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01月27 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 <u>邮件发送至1213661995@qq.com</u> 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02-03 13:30:00 |
| 15 |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另行通知 |
| 17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8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9 |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21 | 响应人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格的经营范围；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PDF盖章版）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3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24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5 | 响应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6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无 |
| 27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p>符合性检查</p> <p>1.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p> <p>2.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3.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p> <p>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p> |
| 28 | 政策功能 |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3〕1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响应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响应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9 | 其他 |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响应。</p> <p>(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电子响应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响应。</p>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响应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响应 | <p>(1) 登入招响应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响应系统。(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响应项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响应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响应系统。</p> <p>(3) 正式响应：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响应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响应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5 | 响应签收 | <p>★各供应商在响应（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响应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响应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响应”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响应截止 | <p>(1)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7 | 磋商 |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响应人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磋商规定时间内，未在响应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响应。</p> <p>(4)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仅以磋商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磋商时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p>(1)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p> |
| 9 | 磋商记录的确认 |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内容。</p> <p>响应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内容。</p> |
| 10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响应。</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电子响应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400-881-7190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电子招响应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响应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响应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响应,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响应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是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申请人”系指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响应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响应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响应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响应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响应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响应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响应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原则、规定和惯例。

6. 获取磋商文件、踏勘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示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响应内容视为无效。

9. 响应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响应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响应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响应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响应缺陷或响应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或相应标包的响应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响应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上海市发改委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关于“《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其他工作要求执行以下文件：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普发改规范2024 3号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24 2号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普发改规范2024 4号

(2) 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

报价明细应当按以下要求填报：

- 1) 磋商文件提供“招标控制价”；
- 2) 投标单位填报“下浮率(%)”，下浮率指优惠的比例，
- 3) 按照自报的下浮率，填报报价

例如：优惠10%的，即下浮率为10%，报价为“标准收费” \times (1-“下浮率”)。

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00200元。

(3) 响应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响应人承担。

(4) 响应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响应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响应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资格声明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磋商一览表；
- (8) 响应报价明细表；
- (9)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0)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1) 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16)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 (1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8)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响应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磋商一览表），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响应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响应内容。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5 响应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A4幅面纸印制。

17.6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响应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响应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响应，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响应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响应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响应。

21.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9 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21.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1、响应文件解密

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 响应和评判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6-02-03 13:3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5. 磋商小组

5.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7. 磋商内容

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8.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10.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12. 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13.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15.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并具相关工作实践经验者。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4 定标

5.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5.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5.4.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5.4.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5.5 成交通知书

5.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5.2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响应截止后放弃响应并承担相应责任。

5.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1.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合同分包

6.2.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2.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6.2.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3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6.5 履行合同

6.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合同验收

- 6.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 6.6.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6.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响应纪律要求

7.1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响应、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8.2.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

日起个工作日内；

-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8.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8.4.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8.2 投诉

8.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磋商一览表；
- (8) 响应报价明细表；
- (9)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0)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1) 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16)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 (1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8)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响应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原 件 扫 描 件 粘 贴 区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响应，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和）；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和）；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包 1

| 服务内容 | 标 准 收 费 (元)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投 标 报 价 (大写) |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磋商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响应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2、响应总价应包含所有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3、磋商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需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4、上表“优惠后报价”一列报价合计数应等于磋商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标准收费 (元) | 下浮率 (%) | 优惠后报价 (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不设小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5) 上表“优惠后报价”一列报价合计数应等于磋商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1) 人员名册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执业资格及 证章编号 | 拟从事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2) 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代建 服务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代建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总负责人的理由:

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请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服务内容 | 项目主要内容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格的经营范围；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
| 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 | | |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违反法律法规 |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 | |
| 其他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3)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

2、项目地址：南起真南路，北至桃惠路，东至景泰路，西至敦煌路。

3、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幕剧场、景观绿化、硬质建设、配套工程、彩虹喷泉、儿童乐园、四季花海、绿化提升、水治理工程、无障碍设施更新基础设施更新等内容。

4、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1558.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952 万元。

5、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起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工程结算审价审计、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6、预算金额：1555800 元

7、最高限价：1400200 元

8、服务期限：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结算、决算、审计结束。

二、委托代建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代建本项目，代建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委托代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项目前期阶段

1、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等工作，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以甲方名义申报立项）。

二、项目准备阶段

1、负责办理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

2、负责办理开工备案证，以及消防、水电、绿化等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手续。

3、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及设计的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设计。

4、负责组织施工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协助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三、项目实施阶段

1、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甲方审批，计划和大纲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如需调整、变更，需得到甲方书面许可。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拟选派项目工作组管理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

(2)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3)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

(4)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四、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价，编制项目竣工决算。

2、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移交。

3、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的保修管理。

4、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五、其他工作

1、本协议隐含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工作。

2、经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响应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响应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响应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响应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响应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响应。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剩余的有效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内容产生竞争的，则继续评审。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

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第一名为中标人。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4、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0-10 |
| 2 | 重难点分析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6（含）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4（含）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 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3 | 重难点应对措施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含）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含）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4 | 代建管理办法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建管理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含）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 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含）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 | | |
|----|----------|---|-----|
| 5 | 代建管理流程 |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含)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含)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含)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6 |
| 6 | 风险管理措施 |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清单、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含)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含)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含)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6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含)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含)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含)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6 |
| 8 |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 <p>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含)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含)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含)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6 |
| 9 | 信息管理措施 | <p>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含)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含)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含)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6 |
| 10 | 合同管理措施 | <p>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含)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含)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含)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6 |

| | | | |
|-----------|--------------|--|-------|
| 11 | 投资控制措施 |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含）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含）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12 | 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含）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含）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13 | 进度保证措施 |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含）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含）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14 | 人员配备 |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从业经验以及持证情况综合评分。 1、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团队实力较强得 4-6（含）分； 2、项目组成员配备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团队整体实力一般得 2-4（含）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整体实力相对较差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15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含）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含）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0-6 |
| 16 | 近三年相关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代建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近三年内（2022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提供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代建服务项目合同，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本项得 0 分。 | 0-6 |
| 总分 | | | 10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代建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

项目投资概算：11558.2万元

建设地点：南起真南路，北至桃惠路，东至景泰路，西至敦煌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水幕剧场、景观绿化、硬质建设、配套工程、彩虹喷泉、儿童乐园、四季花海、绿化提升、水治理工程、无障碍设施更新基础设施更新等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建设模式：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工程结算审价审计、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3.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四、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4.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4.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4.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

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2.2 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方案和投资进行论证后报甲方审核。

4.2.3 乙方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4.2.4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4.2.5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查同意。

4.2.6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将招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4.2.7 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4.2.8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4.2.9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4.2.10 乙方按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督促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2.11 乙方向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4.2.12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2.13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2.14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

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4.2.15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4.2.16 乙方组建依据响应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小组，将项目代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乙方委派的代建管理小组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作息考勤制度，做到合署办公。

4.2.17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4.2.18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2.19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4.2.20 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4.2.21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2.2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磋商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5.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推荐专业工作单位；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5.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6.1 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1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责任。

6.1.2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相关比例作为违约金责任。

6.1.3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

6.2 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6.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6.4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6.5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

人的责任。

6.6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6.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6.8 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9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代建服务费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7.2 费用支付

7.2.1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7.2.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7.2.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7.2.4 留存代建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行全部代建职责后，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中”，扣除考核保留金的 50%;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7.2.5 具体付款期限根据区财政相关付款进度执行。

八、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磋商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十、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0062 邮政编码: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